

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文件

浙财会〔2022〕54号

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宣传部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在会计行业唱响主旋律，弘扬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引导树立正确职业价值观，激励广大会计人员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，在我省“两个先行”建设中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潮头，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评选对象范围包括浙江省内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会计科研及教育工作者、会计管理工作，以及积极传播会计知识和会计文化、热心会计公益事业的人员。重点向长期扎根基层一线，在平凡的岗位中兢兢业业、默默奉献、任劳任怨、品格高尚、群众认可的普通会计人员倾斜。

副厅级（或相当职级）及以上人员、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已获“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”或“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”称号的人员不参加评选。处级（或相当职级）人员评选比例不超过20%。

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人员不得推荐。本人所在单位近五年内存在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也不得推荐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推荐对象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，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会计职业道德，德才兼备、勤勉尽责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长期在一线会计工作岗位或艰苦边远地区工作，坚守会计工作岗位，兢兢业业、甘于奉献、任劳任怨、品德高尚、具有良好的群众口碑的；

2. 在会计工作中敢于坚持原则、严守底线，在保护国家、单位资金资产安全、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事迹突出的；

3. 具有强烈的争先创优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，工作中勇于创新，在积极发挥会计工作职能、服务各项重大改革中奋发有为、事迹突出的；

4. 在注册会计师执业活动中坚持准则、诚实守信、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，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，推动行业改革与发展事迹突出的；

5. 从事会计理论研究、会计专业教育严谨务实、锲而不舍，不计名利、甘于寂寞，在会计理论建设、会计教育事业发展方面事迹突出的；

6. 从事会计管理工作恪尽职守、克己奉公，具有强烈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，在加强会计行业监管、贯彻会计法律法规、推动会计事业发展等方面事迹突出的；

7. 运用财务会计专业知识，积极投身会计公益事业，不计报酬、无私奉献，在会计知识和会计文化传播及“三服务”等工作中事迹突出的；

8. 其他在会计工作中具有先进、感人事迹的。

三、评选名额及推荐名额

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评选活动自 2022 年起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 20 名。

2022 年度评选活动推荐名额：省级、杭州市、宁波市分别不超过 4 名、6 名、3 名，其他设区市不超过 2 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

各单位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照评选条件，集体研究决定推荐人选。推荐单位须填报《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，可到省财政厅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czt.zj.gov.cn>）和撰写推荐人选先进事迹简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推荐单位应将被推荐人的《推荐表》和先进事迹简介在单位主要公共场所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符合评选条件后按规定报送，其中：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及省属企业报送省级主管部门，市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市属企业报送市级主管部门，其他单位（含中央在浙单位）报送单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。

（二）县级财政部门推荐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对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查，会同宣传部门确定推荐人选后，将《推荐表》、先进事迹简介及相

关佐证材料等报送设区市财政局，具体报送时间、名额等由设区市财政局确定。

（三）设区市财政部门、省级主管部门推荐。

设区市财政局对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查，会同宣传部门确定推荐人选后，于10月25日前将《推荐表》、先进事迹简介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（地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，联系人：杨树圣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58441，邮编：310006）。

省级主管部门对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查，按以下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：省国资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不超过2名，其他省级主管部门不超过1名。于10月25日前将《推荐表》、先进事迹简介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。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初评，择优确定4名省级推荐人选。

（四）组织评审。

省财政厅、省委宣传部组织评审专家组，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，对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等进行独立评审，择优产生不超过20名候选人。

（五）考察。

省财政厅组织考察小组，赴候选人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，形成考察报告。

（六）公示。

省财政厅、省委宣传部根据考察结果，将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候选人名单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和主要事迹。公示期间如有对候选人提出异议的，由省财政厅组织调查核实。

（七）表彰。

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符合入选资格的，由省财政厅、省委宣传部进行表彰，授予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称号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广泛发动。

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部署，积极推荐人选。各级财政部门、宣传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、浙政钉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进行广泛宣传，并争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，扩大评选工作覆盖面和参与度，做实做细最美会计人的发掘、选拔、推荐等各项工作，为评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

各级财政部门、宣传部门要加大对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称号获得者宣传力度，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。省财政厅将协调《中国会计报》《浙江财税与会计》等媒体进行报道。通过广泛宣传，充分激发广大会计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

自豪感，积极营造“学最美”“争最美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(三) 持续关爱。

各级财政部门、宣传部门要加强对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称号获得者的日常走访，及时了解其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结合当地实际给予更多的关心关爱。

附件：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候选人推荐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
候选人推荐表

被推荐人姓名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单位性质：行政 事业 企业 社会团体
会计中介机构 其他

会计工作岗位：

- 会计实务 会计管理
 审计 会计教学
 其他

<p>(与先进事迹相关的表彰与获奖情况)</p>	
<p>推荐 单位 意见</p>	<p>2022年__月__日—__月__日在本单位____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。</p> <p>2022年__月__日召开_____会，集体商议后，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县(市、 区)财政、 宣传部门 意见</p>	<p>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县（市、区）宣传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设区市财 政、宣传 部门（或 省级主管 部门）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设区市财政部门 （省级主管部门）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设区市宣传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省财政 厅、省委 宣传部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省财政厅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省委宣传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填写推荐表和报送其他有关材料的说明

一、在报送“最美浙江人—最美会计人”推荐表时，还需同时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推荐人选先进事迹简介（1份）。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出具并签章，字数在3000字以内，简要反映个人政治表现情况、先进事迹及成效、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等内容。

2. 推荐人选身份证复印件（1份），最高学历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复印件（1份）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（或其他职称）证书复印件（1份）；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（1份）；先进事迹简介中涉及的表彰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（1份）。

二、《推荐表》及“先进事迹简介”文字材料一律用Word文档编辑，三号仿宋字体，A4纸双面打印（复印）。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，须报送一份Word电子文档。

三、本表会计工作的“会计实务”是指从事会计工作人员；“会计管理”是指财政部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的正式干部或职工；“审计”是指从事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或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工作；“其他”是指从事会计公益服务等其他工作。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